合同名称：水流路跨灞河大桥工程桥梁结构涂装工程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水流路跨灞河大桥工程桥梁结构涂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流路跨灞河大桥工程桥梁结构涂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水流路跨灞河大桥工程桥梁结构涂装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

3.工程内容：为提高高架桥结构的耐久性，隔绝混凝土结构与大气的接触，减缓混凝土结构的腐蚀，同时增加高架桥的景观效果，在高架区间桥墩墩身、主梁、路基挡墙及混凝土防撞护栏，采用水性丙烯酸漆涂装体系。

4.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合同单价 | 合计（元） |
| 1 | 040308008001 | 混凝土外表面涂装（岸上） 1.混凝土表面处理 2.材料品种:水性丙烯酸封闭底漆50μm（1道）+水性丙烯酸中间漆80μm（2道）+水性丙烯酸面漆60μm（2道） 3.工艺流程：表面清理→涂装封闭底漆→刮涂腻子→涂装中间漆→涂装面漆 4.部位:0-6#、12-18墩柱、挡墙、防撞护栏底座、现浇梁 | m2 | 15377.63 | 元/m2 |  |
| 2 | 040308008003 | 混凝土外表面涂装（河内） 1.混凝土表面处理 2.材料品种:水性丙烯酸封闭底漆50μm（1道）+水性丙烯酸中间漆80μm（2道）+水性丙烯酸面漆60μm（2道） 3.工艺流程：表面清理→涂装封闭底漆→刮涂腻子→涂装中间漆→涂装面漆 4.部位:7-11#墩柱 | m2 | 3905.48 | 元/m2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

（3）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中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24个月

五、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2年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

（2）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费、消纳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21天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10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负责及时拨付工程费用。

2.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如需变更及时上报，经发包人上报设计单位同意变更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承包人随意变更设计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4.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3.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因承包人过错致使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将处罚相应费用直接予以扣除。

十、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一、保密义务

1.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应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5%以内。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00%，持证上岗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